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3〕20号

---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创建优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采购项目，要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要一次性将项目的采购意向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着力解决政府采购信息不对

称、竞争不充分的问题。年中追加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在收到市政府批示安排资金的意见后，即可手动公开采购意向。工程项目可以按照预算批复的金额先行公开采购意向。

**二、加强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管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应预留而未预留的采购项目，采购人要通过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等方式，证明其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同时要将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依据及原因通过决策机制研究确定，并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三、着力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收取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采购人要接受供应商任何非现金形式的履行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加大中小企业承诺函管理力度。**进一步落实“承诺+信

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制度，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论是预留还是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为有效预防供应商虚假承诺存在的潜在风险，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对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采购人要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

**五、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切实贯彻落实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投报产品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且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纳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时，业绩得分为所设置分值的满分。

**六、强化政府采购预付款管理。**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

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再约定。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采购人确定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完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条款，采供双方应明确预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和时间等，确保政府采购预付款政策落实到位。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七、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机关、事业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最长不能超过30日。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受理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八、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预算单位履约验收方案（方式）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主要内容要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验收标准以及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责任等事项。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公共服务

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除涉密情形外，集中采购目录内不在电子卖场采购项目以及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单位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资料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

**九、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的规范性。**评标委员会等用于描述公开招标方式的字样，禁止出现在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采购文件中。要进一步规范采购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内容，重点是项目资金支付时间、方式，交货（服务）时间、地点及履约验收方案（方式）、售后服务等内容要在合同文件中加以明确。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不能背离采购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原则条款。

**十、规范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十一、进一步优化采购项目评审管理。**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原则上应安排单位内部对项目采

购需求较为熟悉、能较好实现采购效果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要不断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核对评委打分情况或评审小组组长复核各评委打分情况时，发现存在异常情况或歧高歧低情况的，必须要求相关评委当场重新核实、确认相应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该评委签署书面理由并存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等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时，需在评审报告中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可以为采购文件条款），同时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将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一并公示。

**十二、继续加大政府采购全过程公开力度。**建立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评审专家评分公开机制，政府采购项目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应当同步公告采购项目开标情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评审专家评分情况（具体见附件）。通过公开进一步约束专家评审行为，促进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供应商知晓未中标（成交）原因的权利。

**十三、加强投标报价审查。**采购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等，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防止出现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情况，避免发生“天价采购”“豪华采购”。

**十四、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监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及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要及时和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并提请对其进行监督检查，提请监督检查资料需有充足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十五、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由采购人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有无违法行为、代理项目的数量、代理项目质疑处理情况、投诉的比例、政府采购专职人员从业年限、采购代理机构从事的专业领域以及财政部门对其监督评价结果等因素，自主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主管部门建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库，不得强制要求下属单位从中选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代理业务范围内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挂靠在登记名录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十六、推行主动调解和包容审慎监管。**投诉处理中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编制方面存在不规范或非刻意违规的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采取约谈方式，要求当事人及时整改、主动调解。投诉事项涉及产品技术参数设置等方面的，如投诉人是因为信息不对称，而相关供应商有证据自证，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可通过双方质证方式化解争议。要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首违不罚”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附件：1. 项目开标情况表
2. 项目资格审查情况表
3. 项目符合性审查情况表
4. 项目评审专家评分情况表









\_\_\_\_\_ 项目评审专家评分情况表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商务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